附件二：提交资料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提交资料要求 |
| --- | --- | --- |
| 1 |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及其社保证明材料，若为委托代理人登记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及其社保证明材料 | 复印件  原件备查 |
| 2 |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复印件  原件备查 |
| 3 |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声明书、身份证、劳动合同 | 复印件  原件备查 |
| 4 | 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相应的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 | 复印件  原件备查 |
| 5 | 财务负责人及造价负责人相应的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 | 复印件  原件备查 |
| 6 |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资料员、材料员等人员各2名或以上的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 | 复印件  原件备查 |
| 7 |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复印件  原件备查 |
| 8 | 广东省省外企业和人员须提供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网页截图 | 复印件  原件备查 |

注：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业绩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2.项目管理机构各人员要求：①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专业，级别为二级，省外需一级)、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②拟派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需具有市政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③ 拟派财务负责人须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从业资格证、造价负责人须为本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④拟派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资料员、材料员各2名或以上，需具有相应的资格或岗位证书；⑤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广东省以外企业和人员须提供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投标企业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